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色 公告编号:2026-05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N√

2.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cd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00876,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一: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二: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杭州古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补充协议二签署前一日交易日上午十点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人民币30.80元/股(按该比例测算单价为30.709元/股,各方协商向上调整至30.80元/股),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25,004,288.80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零肆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即30.80元/股×59,253,386股,其中转让方一应得交易价款为61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二应得交易价款为1,209,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1.2 第三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一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525,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77,206,510.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叁分),应向转让方二支付347,779,778.1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公司、合伙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2 除本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二简称及用词以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二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以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为据。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二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共同作为转让方,共同、连带履行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项下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4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两份,各方签订,各方各持2份(2份),剩余2份(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三、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古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填写):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古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古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古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古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古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古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古城于2026年7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二》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古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二》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铜鼓山社区综合商住楼11号3幢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合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21227670285901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8日至2050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吴雄先生直接持股57.68%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综合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0MA2A008B01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至2041年6月29日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农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吴雄先生直接持股57.68%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古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新城东区润园98B号16楼16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新城东区润园98B号16楼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东杰
经营范围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0MA2A008B01A
成立日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吴雄先生直接持股57.68%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9,16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09,91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59.90%。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350,511	36.26%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06,402	38.06%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356,913	64.90%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
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大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5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567,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为28,567,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29,469,150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大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6月13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前述股份被上海织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29,469,150股股票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为上海织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史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海新及受让方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0.00万元到1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长0.84%到9.24%。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0.00万元到1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长0.84%到9.24%。

(2)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本期经营业绩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3.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0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13.73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57元/股),若未来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能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